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**學士班**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清華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人文社會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	7	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(含)以上		人文社會學系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詳見系所公告	1.自傳與讀書計畫 2.轉校理由 3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4.讀書心得(限 2000 字內) 5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工學院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	2	微積分及格且全年學業總平均 70 分(含)以上。	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在校歷年成績證明。(含排名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書面轉校理由。 4.其他(英語能力證明、競賽成果...等有利審查資料)。
	工學院學士班	3	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或平均前 30%，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普通化學三科，每科上下學期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(*請務必繳交)： 1.*本班雙專長志願登記表(請上本班網站之「表單下載」內下載填寫，第一、二專長不得選擇原就讀科系之領域)。 2.*成績單。 3.*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語檢定、參賽得獎證明、社團活動證明、獎學金證明...等)。
	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10	微積分修畢兩學期及普通物理一學期均及格，且其中至少兩科達 75 分(含)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學測或指考成績、社團活動等)。
科技管理學院	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	3	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 2.書面轉校理由。 3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志工服務、英語能力檢定、參賽得獎證明、社團活動證明、獎學金證明...等)。
	計量財務金融學系	5	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	財務金融學系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(格式自訂) 3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	經濟學系	10	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	經濟學系			書面審查		1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(格式自訂) 3.推薦函 2 封(格式自訂) 4.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原子科學院	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5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，並請提出書面之轉校理由。				書面審查		1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轉校原因說明。 3.簡歷及自傳。 4.推薦信 2 封。 5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學測或指考成績、獎學金獲獎資料、英文檢定、競賽成績、社團活動等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中央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4	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；微積分上下學期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		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書面審查		1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理學院	化學系	5	學業總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(含)以上。	化學系	應用化學系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系所另行通知	1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書面轉校理由。 3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物理學系	3	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(含)以上；普通物理、微積分（或相關課程）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；並需提出書面之轉校理由。	物理學系	電子物理系		書面審查		1.大學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	數學系	5	轉進數學組、應用數學組二年級須微積分一、二及格。轉進數學組、應用數學組三年級須高等微積分一、二及格。	數學系	應用數學系		書面審查		1.在校成績證明。 2.自傳及轉校動機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生命科學院	醫學科學系	3	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				書面審查		1.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 2.轉校動機 3.自傳。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電機資訊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3	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及格。	資訊電機學院各系所	資訊學院、電機學院各系所		書面審查		1.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單（含系排名、班排名）。 2.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3.轉校動機。 4.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英語檢定、參賽得獎證明、社團活動證明、獎學金證明...等)。
竹師教育學院	英語教學系	3	學業平均達全班前 50%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。 2.書面轉校理由。 3.英文能力證明。
	特殊教育學系	3	學業總成績平均需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				書面審查		1.自傳與讀書計畫(含轉校理由，限 5 頁以內) 2.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特教相關經驗、志工服務證明、社團參與情形說明、獎學金等)
藝術學院	音樂學系	3	請提出書面之轉校理由。 招生對象限以下樂器別： 鋼琴、聲樂、絃樂、管擊樂、作曲。				書面審查 10% 術科面試審查 90%	詳見系所公告	1.歷年成績單。 2.自傳（含學習背景）、考試曲目表。 3.書面轉校理由 4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.術科面試：請準備 15 分鐘內二個樂派（含）以上之曲目。